

通渭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SSH-2025-012(TW)(HT)-01

合同备案号：2025HTBA00048

包 号：第一包

需 方：通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供 方：甘肃汇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甘肃盛世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

通渭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政府采购合同

根据“通渭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”【项目编号：GSSSH-2025-012(TW)】的招标结果，通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甘肃汇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GSSSH-2025-012(TW)(HT)-01

二、签订地点：通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三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运费及装卸费、售后服务等货物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四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中标通知书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。

五、合同标的、数量、单价和合同金额、期限：

通渭县 2025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(供货清单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)，即第一包：430 克/升 戊唑醇而进行公开招标，并接受了乙方以单价金额人民币大写：捌万叁仟陆佰捌拾贰元整（小写：83682.00 元“合同价”），总金额：大写：肆拾万元整、小写：400000.00 元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/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 (吨)	交货期	单价(元)	投标总价(元)	备注
1	430 克/ 升 戊唑 醇	黄龙 /100 克/ 瓶	盐成利民 农化有限 公司	4.78	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完成, 具备验收条件	83682.00 元/吨	400000. 00 元	江苏 盐城
投标单价(人民币元)			大写: 捌万叁仟陆佰捌拾贰元整 (小写);83682.00 元					

六、一般条款: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、货物交付使用前的运输费、装卸费用由供方承担。供方承担货物正常交付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，包括操作手册（使用说明）、装箱清单、货物合格证等。

5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供货完成且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7、质量验收:

(1)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（2）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

七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供货完成，具备验收条件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通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地点

3、验收单位：通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八、经济责任：

（一）供方责任

（1）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（2）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（3）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4）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（二）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九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一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供需双方和甘肃盛世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贰份，供方贰份，代理公司壹份，监督机构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方：通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盖章：  地址：定西市通渭县平襄镇襄瑞路 116 号 电话：	卖方：甘肃汇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：  地址：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香泉村 14 公里处 电话：
法定代表人： 日 期：	法定代表人：刘涛 日 期：2025.3.24
委托代理人：王学峰 日 期：3.14	委托代理人： 日 期：
账 号： 开户行：	账 号：62001670101057506348 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
鉴证方：甘肃盛世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：  地 址：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岷县街建设大厦1楼11号 鉴证方代表签字：张强	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3162310257190370480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

名称 甘肃汇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 王成

经营范围

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10日

住所 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康乐镇普康村(144号)



登记机关



2024年04月30日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营业执照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 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

开户许可证

核准号: 18290000335404

编号: 8210-00912670

经审核, 甘肃汇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, 准予

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。

法定代表人

印

开户银行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

账号

8016701



发证机关(盖章)
2018年10月29日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(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)

投标人名称: 甘肃汇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号: 916211025716370486

注册地址: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香泉镇香泉村14公里处

成立时间: 2011年5月11日

经营期限: 长期

经营范围: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、薯类种植、农作物种子经营、农药销售,
主营: 农作物种子生产、经营; 兼营: 蔬菜种植、草种植、谷物种植、
肥料销售、农药销售等。

姓名: 刘涛 性别: 男 年龄: 38 系 甘肃汇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(投标人名称) 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

附: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(正、反面)彩色扫描件



投标人(公章) → 甘肃汇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签章)  
日期: 2025年6月19日

供货一览表

投标人名称：甘肃汇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通渭县2025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
招标文件编号：GSSSH-2025-012(TW)

包号：GSSSH-2025-012(TW) -01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/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 (吨)	交货期	单价 (万元)	投标总价 (万元)	备注
1	430克/升 戊唑醇	黄龙/100克/瓶	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	4.78	20日历天	8.3682	40.00	江苏盐城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甘肃汇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9日

注：

1.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供货一览表每个分项内容。
2. 如国产产品，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；如进口产品，产地精确到国家。